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5-B757-02

修正案号: 39-1365

- 一. 标题: 更换内侧后缘襟翼传动支架连接螺栓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线号181至647的所有波音757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95-02-10,39-9129
 - (2)波音服务通告 757-27A0118,1994.12.15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飞机传动托架与襟翼滑轨结构连接的螺栓在损坏的情况下起飞,这可能导致飞机离地爬升时滚转,要求完成如下工作:

- 1. 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57-27A0118(1994. 12. 15) 要求更换内侧后缘襟翼系统4号和5号支撑 托架的连接螺栓、螺帽、垫片。
- 2.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5年2月21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5年2月21日

七. 联系人: 蒲洪勇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5581466-2374